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修订说明

深证上〔2015〕46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本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重新上市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以下简称“《整理期规定》”）。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1. 完善重新上市制度（不适用创业板）。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退市公司重新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对《重新上市办法》中重新上市申请、受理和审核等环节进行修订，区分主动退市、强制退市等不同退市情形作出差异化规定。

2. 完善退市配套制度。根据《退市意见》精神，对本所退市整理期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明确强制退市必须提供退市整理期制度安排，并完善了退市整理期合格投资者管理制度。

二、主要修订内容

1. 完善重新上市制度（不适用创业板）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修订后的重新上市条件，在《重新上市办法》中予以明确，同时区分不同退市情形，对主动退市公司、强制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程序、申报、

信息披露等作出差异化安排。

2. 完善退市整理期制度

区分主动退市公司和强制退市公司的适用情形，进一步完善退市整理期制度：

（1）主动退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申请主动退市的上市公司不适用退市整理期制度，公司退市后法人主体资格仍将存续的，应当对公司股份转让作出妥善安排，或者按计划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或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明确强制退市公司的后续安排：强制退市的公司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安排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3）设立合格投资者门槛：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防范风险、抑制炒作，设立合格投资者管理门槛，要求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买入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和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证券资产规模。